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比例/数量	检查频次/频次上限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合并或者联合建议	备注
1	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	1.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2. 会计核算符合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监督实施办法》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企业组织等会计主体	根据市局相关文件确定比例/数量	根据市局相关文件确定	现场检查	根据市局统一部署开展		
2	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、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、石林彝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	财政部门：代理记账机构检查；市场登记事项；信息公示；税收征管；税务稽查；国家税收政策执行情况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0号）、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	石林县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取得代理记账许可且存续的代理记账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	20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2025年9月15日前	联合检查	

3	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、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自治州国家税务局、自治州税务局	检查代理记账机构“无证经营”、“虚假代理”、“违规税务行为”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税务管理	根据市财政局核查提供4家“无证照经营”、3家存在“虚假承	7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2025年10月15日前	联合检查	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